

询价函

各潜在供应商：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美丽国省道创建工程，工程预估建安费 1399 万元。现邀请相应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工可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服务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报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如有）、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政府采购报价通知书加盖公章，并用档案袋密封。

本次比价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选定为成交供应商。

递交报价书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鄂州市吴都大道 69 号 1003 会议室

联系人：万先生 0711-5111858

鄂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拟采购 1 家单位完成美丽国省道创建工程工可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指令完成其招标代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代拟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若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草拟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评标结果提供评标报告；编制招标工作报告；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含装订）、归档、移交事宜；审核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等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成交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项目当地城区

五、付款方式

由对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对应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工作的体现，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任务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等。

2. 服务过程中向采购人汇报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多轮）、后期配合服务等全部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响应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4. 响应供应商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政府采购报价通知书

采购方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联系人：万志伟	联系电话： 5111858	传真：0711-5111801			
采购需求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备注
	美丽国省道创建工程工可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1	2025年11月	鄂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回复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单价（元）
供应商	供应商（加盖公章）：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本报价表外须另附技术参数及产品图片